

关于治理校外培训机构侵害学生利益行为的公告

为维护广大学生利益，切实保障学生健康成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现就治理校外培训机构侵害学生利益行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1. 不得假借托管、教育咨询、文化传播、家教、自习辅导等名义，未经许可，违规违法开展面向中小學生（包括3至6周岁儿童）的学科类校外培训。

2. 不得打着素质拓展、思维训练等“旗号”，体罚、虐待甚至伤害学生，开展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校外培训。

3. 不得通过虚假宣传、夸大宣传、炒作考试通过率等方式，欺骗、诱导学生参加培训，包括违规组织面向在校大学生的“专升本”考试培训。

4. 不得以虚标价格、虚假折扣等手段，将校外培训商业化，侵害学生利益。

对违反以上要求的校外培训机构，教育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将严肃查处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2023年4月12日